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2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8 人，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0 人，比上年减少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 172 人，事业编制工勤 9 人，事业编制管理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74 人，比上年增加 1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3 人。另外，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 161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65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5,712.44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44.79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712.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71.45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上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19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659.89	本年支出合计	50	7,735.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1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35.11
	26			53	
合计	27	8,370.69	合计	54	8,370.69

收入决算表

表二

2016年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6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6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8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7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7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735.58	5,587.33	2,148.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2.44	3,608.98	2,103.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712.44	3,608.98	2,103.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34.52	2,834.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74.46	774.46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7.22	0.00	647.2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6.23	0.00	1,456.2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79	0.00	44.7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开发	44.79	0.00	44.79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4.79	0.00	44.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3	71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73	71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3	712.7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17	1,194.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17	1,194.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9	49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18	700.1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

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59.8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三、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712.44	5,712.4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44.79	44.7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12.73	712.7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1.45	71.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94.17	1,194.1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659.89	本年支出合计	49	7,735.58	7,735.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1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35.11	635.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10.8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8,370.69	总 计	54	8,370.69	8,370.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7,735.58	5,587.33	2,14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2.44	3,608.98	2,103.46
20405		法院	5,712.44	3,608.98	2,103.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34.52	2,834.52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74.46	774.46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7.22	0.00	647.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6.23	0.00	1,456.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79	0.00	44.79
20604		技术研究开发	44.79	0.00	44.79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开发支出	44.79	0.00	4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3	712.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73	712.7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3	712.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45	71.4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5	71.4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5	71.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17	1,194.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17	1,194.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99	493.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18	700.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5,587.33	5,106.43	480.9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3,106.85	3,106.8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08.08	408.0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80.67	1,780.67	0.00
301	03	奖金	169.53	169.53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9.64	29.64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20	2.2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5.91	55.91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83	660.83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90	0.00	480.90
302	01	办公费	85.41	0.00	85.41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1.02	0.00	1.02
302	05	水费	6.56	0.00	6.56
302	06	电费	107.12	0.00	107.12
302	07	邮电费	29.64	0.00	29.64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4	0.00	6.84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7	0.00	1.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54	0.00	2.5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10	0.00	38.10
302	29	福利费	84.05	0.00	84.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7	0.00	110.6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0.00	7.4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58	1,999.58	0.00
303	01	离休费	11.35	11.35	0.00

303	02	退休费	613.97	613.97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74.64	174.64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93.99	493.99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00.18	700.18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5	5.45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 表七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合 计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70.50	5.00	157.50	0.00	157.50	8.00	0.00	136.35	6.84
							10	12
							11	13
							128.04	128.04
							0.00	1.47
							0.00	0.00
							14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40201	诉讼费		2,218.75			2,218.75				0.00
四、罚没收入			2,218.75			2,218.75				0.00
103050103	法院罚没收入		1,720.20			1,720.2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20.20			1,720.2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936.08			1,936.08				0.00
七、其他收入			1,936.08			1,936.08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62.75
货物	462.75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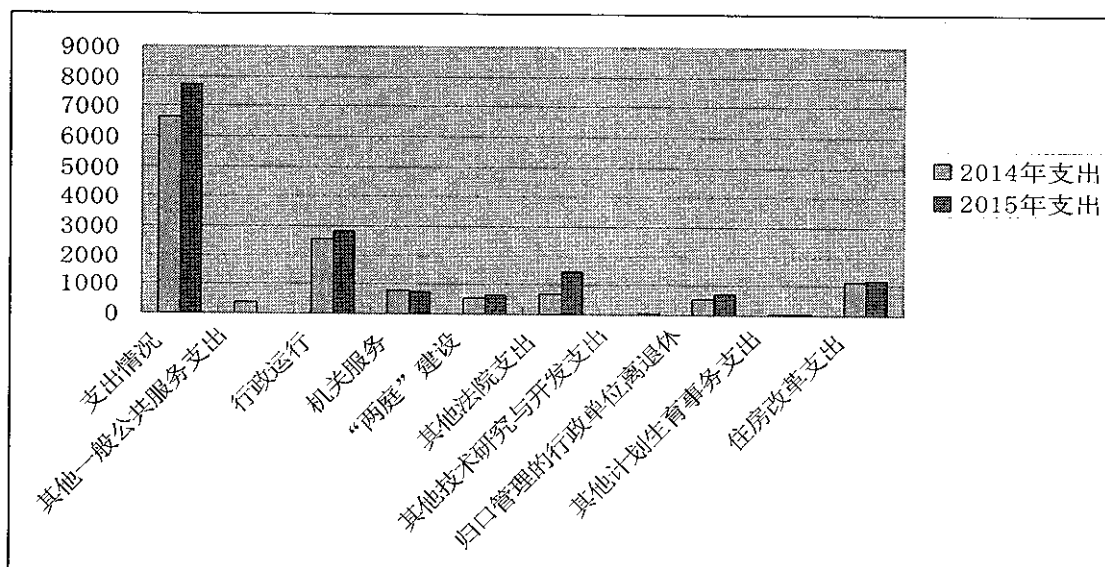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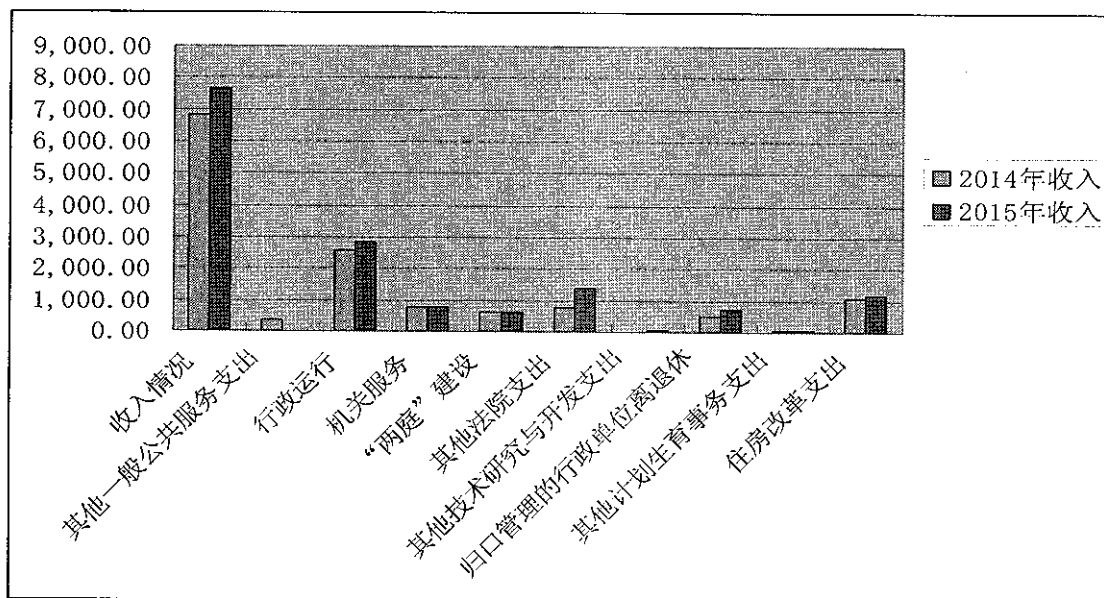
— %d —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7659.89万元，支出总计7735.58万元。与2014年相比，2014年度收入总计6843.20万元，支出总计6636.89万元；收入增加816.69万元，增长11.93%，支出增加1098.69万元，增长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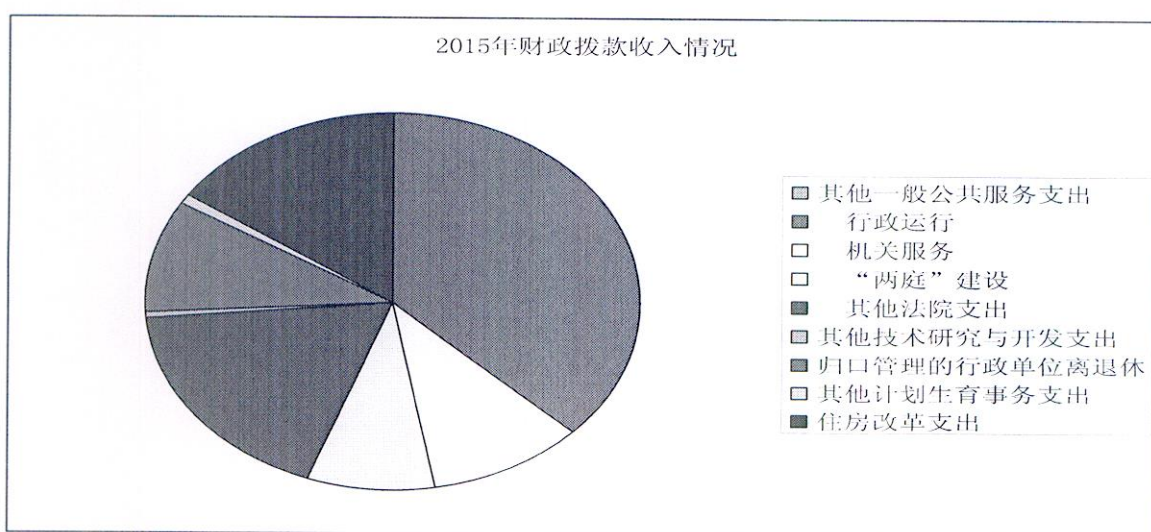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765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9.89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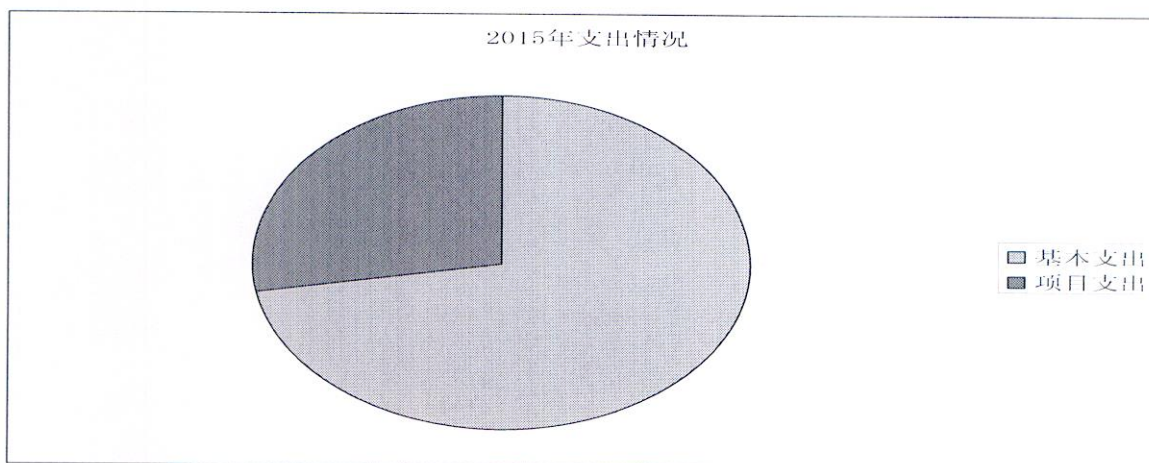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773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587.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3%。项目支出2148.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77%。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7659.89万元，支出总决算7735.58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16.69万元，增长11.93%，支出增加1098.69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二是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三是更新了审判法庭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3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4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3.69 万元，增长 23.34%。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二是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三是更新了审判法庭设备和办公设备。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5712.43万元，占73.8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2.73万元，占9.21%。主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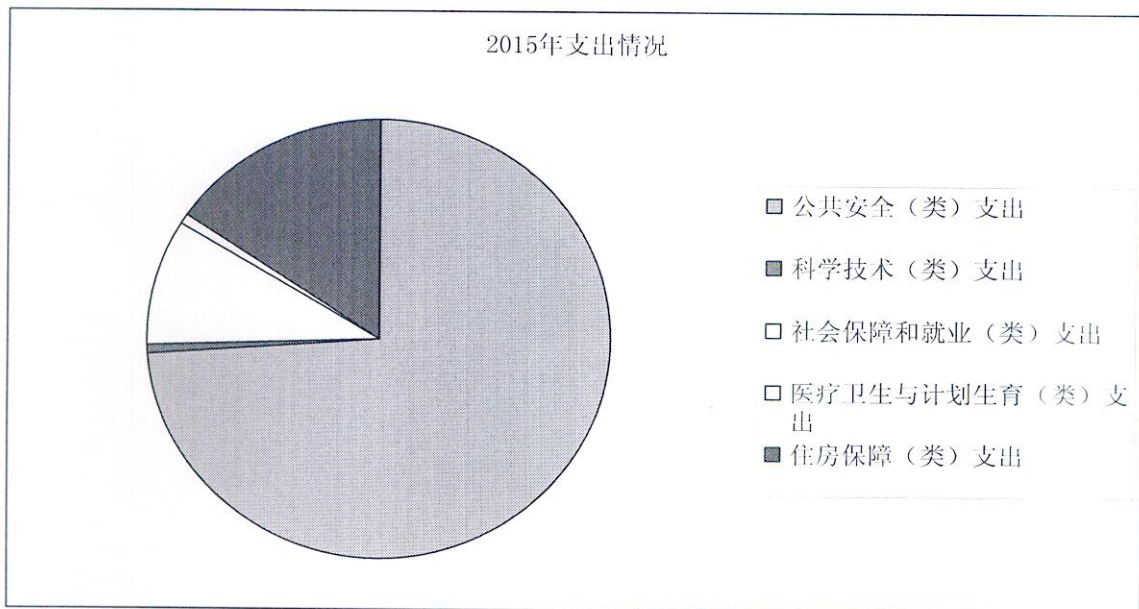
于归口管理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1.45万元，占0.92%，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住房保障（类）支出1194.17万元，占15.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科学技术（类）支出44.80万元，占0.58%，主要用于数字化法庭建设。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29.66万元，支出决算773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预算还有上年结余、结转986.19万元，即2015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应为6415.85万元，2015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为120.57%；二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8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6%，主要用于在职统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77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主要用于事编（非统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64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0.94%，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车辆购置、法庭监控建设等。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145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18.65%，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办案经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712.73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离退休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7%。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7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94.1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4%。

8. 技术与开发（类）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款）44.80，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因数字化法庭建设未完功，故

未完成预算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58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06.4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06.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99.58万元；公用经费480.9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80.9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50 万元，支出决算 13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7%，主要原因：公车运行费用、公车购置费用下降。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75.02 万元，下降 35.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2%，完成预算的 13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飞机票价上涨。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没因公出国。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一个、累计一人次。开支

内容包括:

开展司法专题交流活动支出 6.84 万元,主要用于往返波兰、希腊国家交通、住宿等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8.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3.91%,完成预算的 81.3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79.71 万元,下降 38.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没公务用车购置。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4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共 2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送达法律文书、诉前保全、调查取证、银行查询扣划、执行、押解犯人等业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39 辆机动车中,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 10 辆,车辆机件损坏,老化等比较严重,造成汽油费、维修费用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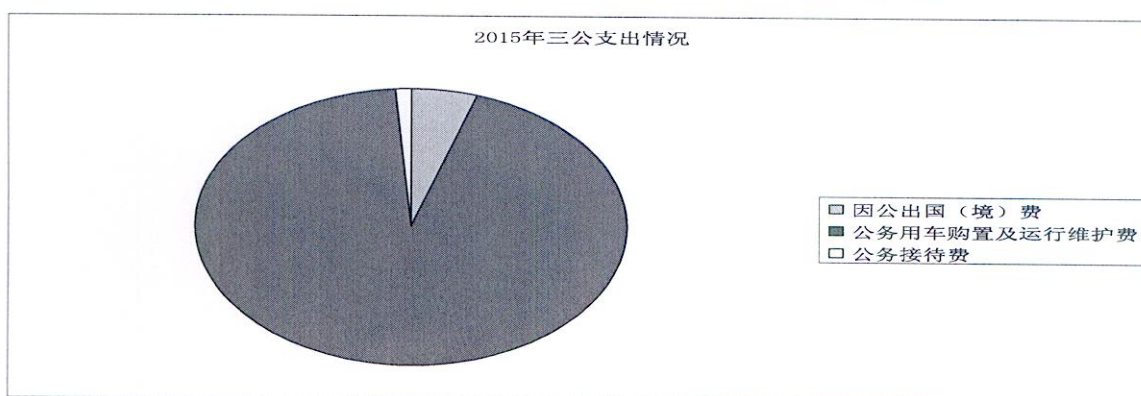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

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8%，完成预算的18.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15万元，下降59.39%。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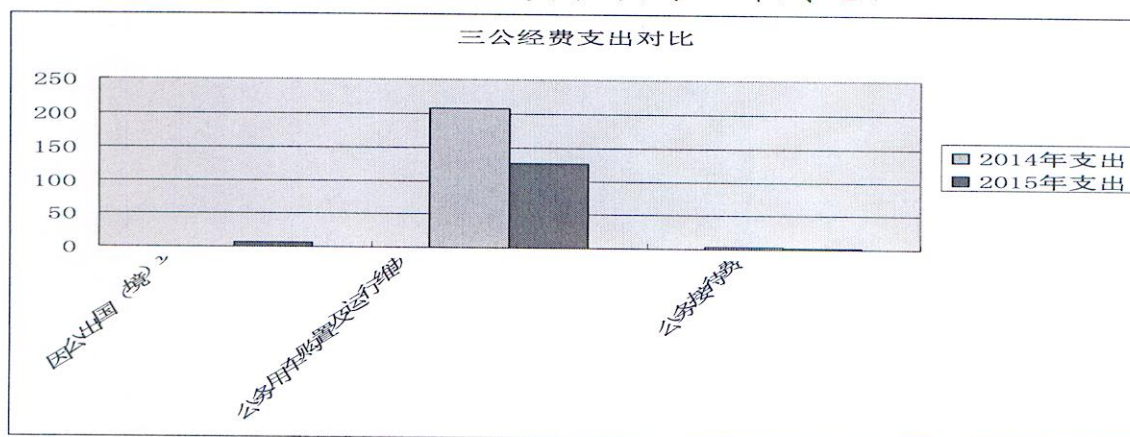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7万元。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0个，共189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共一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法院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0万元。

2. 项目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875.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875.03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218.75万元，占37.77%；罚没收入1720.20万元，占29.2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36.08万元，占32.95%。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462.75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荔湾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含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1.95万元，比2014年下降220.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荔湾法院部门机关及所属一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3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和市中院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落实司法改革措施，推进司法公开，适度延伸司法职能，沉着应对挑战，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079件，同比上升14.21%，结案14465件，同比上升11.54%。

（一）加强刑事审判，助推平安荔湾建设

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579件，判处罪犯1969人。尊重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合法权利，落实被告人着便服出庭规定。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封存59件失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档案。落实社区矫正评估，推动未成年人非监禁刑平等适用，对11名未成年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

（二）加强民商事审判，服务民生经济发展

全年共依法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7381件，涉案标的金额达

22.29 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医疗、交通事故等传统民事纠纷 2041 件；审结商事纠纷 2495 件，涉案标的 9.9 亿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357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565 件，准确适用最高法院新司法解释，依法遏制高利息借贷行为；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631 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物业服务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1577 件，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05 件，营造自主创新氛围。

（三）加强行政审判，规范行政行为

全年共依法审结行政案件 190 件，其中判决撤销、确认违法、判决履行法定职责 39 件，占 20.53%，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125 件，其中准予强制执行 95 件，不准予强制执行及撤回申请 30 件。正确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维护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重。

（四）加强执行工作，保障胜诉权益

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 5318 件，同比上升 28.77%；实际执行为 81.48%，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45.04%。坚持民生优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与房管、工商等部门加强执行联动，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实施财产查询 6172 次，搜查 258 件，冻结银行存款 2472 次，划扣银行存款 5262 万元，查封房屋 307 间、车辆 166 辆；开展集中打击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治力度，司法拘留 1 人次，限制出境 7 人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4 人次，使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领域受到限制。大力推进执行公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执行案件听证过程，公开执行日志 4462 案次，公布执行审查文书、执行结案文书和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 617 份。

（五）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准确定位审判执行工作综合监控指标功能，全面收集审判执行工作数据，认真开展案件“三评查”工作，将执行听证、再审审查听证环节纳入庭审评查环节，做到“两个全面覆盖”。加强二审发改案件的自查、核查，统一裁判尺度，总结提升案件质量的意见建议。

二、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公开为民

（一）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法院有关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改善信息化建设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建成由“三个网络”（审判管理内网、自动化办公内网、法院外网）、“五个平台”（审判业务、行政办公、视频会议、司法公开、网络监控）和审判数据中心组成的信息化网络体系，实现案件办理流程化、审判管理数据化、办公办文自动化、审判信息和裁判文书公开化。今年以来，我院启用新审判信息系统，加大数字法庭建设的力度，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信息化水平再上台阶。

（二）打造信息化平台保障司法公开

改版法院官方网站，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突出“公开、服务、宣传”功能定位。全年网络直播庭审案件376件，平均每个工作日直播案件1.6件，实现天天有直播。全面实施裁判文书公开，官方网站专设栏目与中国裁判文书网链接，今年以来累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3859份。

（三）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诉讼服务大厅与诉讼服务网站同步运转，线上线下一体运行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推动实行网上立案、申诉、查询，已对63件网上立案申请予以立案。

推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民事诉讼文书，提高送达效率。拓宽诉讼服务便民渠道，充分运用“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主动发送案件流程提示信息，及时回复当事人信息 2499 条。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加强新浪、腾讯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管理，定期更新微博微信，普及法律常识，发布典型案例，公布重大案件信息，回应群众关切，今年以来共更新微博 936 条，发布微信 35 期。开通“审务通”手机软件，为群众即时提供各类诉讼信息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 dqxxgk-cz-2016-000192

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荔湾区财政预决算公开

发文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

文号:

主题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pdf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